

# 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度交通信号、监控维 保、 交管业务系统维保服务（第 1 包）

##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2019CHFZ0583-1

甲方：巢湖市公安局

电话：0551-82186034

乙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92344

合同签订地：巢湖市

甲方通过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甲方负责任务分派、人员调度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监管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合同之规定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没有任何的劳务关系。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拖欠、各类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还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考核结果表等）。

这些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三、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服务期限：两年（第一年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续签一年）。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年度为 134 个路口信号灯、14 套移动式太阳能信号灯、3 套交通电子诱导屏和 66 个维保路口（含后台管理 1 项）清单之内，因道路改造拆迁和其他需求等因素导致设备拆移、设备更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重大案件保障及必要的临时设备加装等都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其他路口维修更换费用将根据投标分项报价另行计算。具体内容及报价详见附录维保清单 1-4。下一年度将根据实际需求和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维保范围及报价参照上一年度合同，单价不变。

###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 合同金额：

本年度（2020 年度）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688800.00 元）。本合同期内，信号系统维修保养费（含备品备件库）合计：614600.00 元，其中信号系统维保费共计 438200.00 元，备品备件费 176400.00 元；监控系统维保费（含备品备件库）合计：970200.00 元，其中监控系统维修保养费 529200.00 元，备品备件费 441000.00 元。

2021 年度合同价，必须参照上一年度合同单价，结合维保范围和内容进行核定。

#### 付款方式：

项目在合同期内，其中维修保养费分摊到 4 个季度，甲方按月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维保服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季度考核审定后支付维保费用。如果产生维保清单范围外施工费用（含应急响应），则按实际数量和投标分项报价核实计算，跟维保费实行季度付款。合同中已明确的备品备件库（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等进场需报验，但不在此付款范围内）在货物报验进库或安装验收后付款 90%，跟维保费实现季度付款，余下作为质保金，质保 3 年后（从最后一批货物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3 年）无息付清。（注：财政年度资金如果不足，不足部分带到下一年度付款）。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在工程开始前了解现场情况,并尽可能提供原始建设资料。
- 2) 甲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基础上配合乙方的维修保养,为乙方维保提供便利条件。
- 3) 甲方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或者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所规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能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本合同。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的 48 小时内未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在巢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中队指派下进行本项目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了监理单位,则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接受监理方管理)。若甲方有特殊需要,应急处理时,乙方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即乙方对设备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时,有权建议更好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决策时参考。乙方在甲方指令下在维保清单范围之外的服务有权要求取得合理的报酬。
- 2) 乙方委派专业维保团队对道路交通监控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的检测、校正、维护保养或更换工作,使所有维护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每次服务需填写《系统维护保养报表》并由甲方或监理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 3) 乙方为甲方派驻的专业维保团队应做到人员相对固定(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熟知智能交通技术及管理的项目经理负责对接及项目管理事宜。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维保团队必须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岗,服从甲方管理。





4) 因维护、保养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循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如《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等进行维保服务以及文明安全施工, 乙方进驻时须对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进行检查了解, 操作人员在操作前, 必须对其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保证维保质量, 保证自己和第三人安全, 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佩证挂牌上岗。白天佩戴安全头盔、防护手套反光背心; 晚间佩戴帽盔灯、袖标灯、头盔探照灯; 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 带电作业需绝缘手套、绝缘靴等。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 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证明资料, 由甲方或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乙方在保养时, 如发现有非正常损耗原因导致的修理与更换, 原则上原样修复, 实在不能修复, 需先征得甲方或监理方书面同意, 方可进行更换。旧设备更换实行业主或监理审核制, 并做好记录。原则上是设备使用期(验收合格之日后)超过 6 年或严重损坏的优先换新。旧设备交业主处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甲方管辖区域的现有设备设施应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同时保持现场的整洁。

5) 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所属人员, 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乙方在全年的系统维护中, 因乙方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在系统维修保养或调试中出现重大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 由于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资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对维修保养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进度计划等的任何变更, 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8)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9)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10) 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是原装正品且在运输、转运、贮存、安装中不得有任何损坏，交货方法为乙方送货上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为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对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三年。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所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可以进行工程变更或者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维保考核要求

1.根据招、投标文件维保人员、车辆、工具、应急响应、文明安全施工、维保质量等要求或承诺，拟出月考核细则（含考核打分表），《月考核细则》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2.考核指标打分权重详见《月考核细则》。

3.依据考核评定结果确定月维保费用。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具体见《月考核细则》说明部分。

4.考核组织，由甲方相关科室部门牵头，组织监理及相关人员，每月进行考核。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168880.00 元),  
收受人巢湖市公安局, 期限至合同履约结束,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在合同期内的知识成果及技术交流等其他知识产权归业主所有, 包含维保服务中所使用的管理软件及各类报表。乙方在项目结束前应移交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

##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不按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 1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3.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部分。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备案两份。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均以打印文本为准，任何其它形式的更改、添加均视为无效。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包括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合同备案专用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度交通信号、监控维保、  
交管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2019CHFZ0583) 招投标  
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款为（人民币）168.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巢湖市公安局（地点）签定  
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单位盖章)

2020年4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4月9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

2020年4月9日



16/32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将对  
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扫描全能王 创建